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14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332%;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人,其中1人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管;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条件已满足,并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已于2015年7月2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公司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1月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429.55万股。
8、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5.1万份股票期权及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即2015年4月2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解锁所获总量的50%,截至2016年4月24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相比2013年,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929.713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582,674.18元,相比2013年增长率93.22%;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699,728,049.19元,相比2013年增长率为64.73%,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等待/锁定期内,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929.713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582,674.18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699,728,049.19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	
5、激励对象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33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名。
4、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第一期可行权/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第一期解锁数量占公现有总股本比例
潘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1.5	1.5	0.0055%
中国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员工		15	7.5	7.5	0.0277%
合计		18	9	9	0.0332%

注:(1)潘珊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高龙海、戴培刚因2016年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未统计在“本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内,以上两人合计3.7万份股票期权及3.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
四、本次股权激励限售的相关检查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激励对象亦符合解锁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于本次申请解锁的15名激励对象共19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手续。
4、律师事务所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具备,本次行权/解锁具体安排以及可行权/解锁的必要的股、股票数量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14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 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期权代码:007609;期权数量:共计0.2亿股;48.00元;
二、行权期限: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4月24日止。
三、行权数量
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为24人,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量为17.75万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期权数量 and 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激励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缴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相关责任人避免造成个月内不得行权,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超过6个月不得行权。
七、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16-014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股)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43,123,245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份总数)	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董金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顾建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23,245	0	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23,245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23,245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23,245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23,245	0	0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19日)收盘价较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市场、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电梯制造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0%、93.54%和89.78%,虽然公司已积极开发下游新兴业务领域,但新兴业务距离成为公司支柱性业务仍有一定周期和持续性资源投入,因此,公司短期内来自于电梯制造领域的收入仍将是公司收入最主要来源,公司业务未来发展也将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虽然从中长期来看,商业地产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旧电更新等行业产业发展推动因素依然存在,但在行业短期波动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直接受益于电梯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若电梯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将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迅达、蒂森克虏伯、通力、奥的斯在内的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的重要份额,迅达、蒂森克虏伯、通力等跨国公司在华东以及华南地区设立的电梯制造业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36%、93.41%和88.90%,如果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引起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钢板、铝板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系不锈钢板半年平均采购价格在每吨19,467元与14,294元之间波动,冷轧、热轧钢板半年平均采购价格在每吨3,948元与2,948元之间波动,铝板半年平均价格在每吨17,046元与15,809元之间波动,市场价格近三年总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不锈钢板、钢板、铝板市场供给充足,但未来市场需受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在经营所在地苏州市拥有自有房产面积共27,205.04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1,378.17平方米,面积为5,554.17平方米的租赁期至2022年4月,面积为4,824.00平方米的租赁期至2017年9月4日;子公司中山亿泰纳在其所在地中山市的生产经营用房均租赁,房产面积为9,092.67平方米;租赁期截至2018年12月。
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合同中均明确了租金定期上调的条款,如果业务开展不力,不断上涨的租金成本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租赁厂房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并带来额外的成本支出。
4、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当前人工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员工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总体人工成本上升较快,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重从9.38%上升至12.40%,如果国内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研发、技术风险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59
2、投票简称:华塑控股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控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505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1.00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505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1.0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505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1.0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505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1.0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505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1.0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505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1.0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505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1.0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505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1.0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505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四川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1.0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	----